



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附設新竹職業訓練中心

- **課程名稱:** (越南籍)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
- **報名須知:**
 - 一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：『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但其工作環境、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，不在此限。』
 - 二、上課時需繳交：上課學員居留證或工作簽證 ARC 正反面影本乙份、一寸彩色脫帽大頭照 1 張。
 - 三、此班為越南籍專班課程，其他國籍請勿報名該課程。
 - 四、上課時間:08:30-17:00
- **上課地址:**

課程內容

課程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	上課地點
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/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/作業前、中、後之自動檢查	--	--	--	--
標準作業程序/緊急事故應變處理/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	--	--	--	--
課程翻譯	--	--	--	--

